**采购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班马鱼实验室消防改造项目

1. **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参选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响应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依法顺延的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1. **项目需求**
2. 项目内容：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班马鱼实验室区域的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和增加消防设备。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预算(元) |
|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班马鱼实验室消防改造 | 1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系统兼容性**：新增的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应能与医院现有的消防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与联动控制，确保整个消防系统的协同工作。

**2、可靠性**：系统设备应具备高可靠性，能在医院复杂的电磁环境、温湿度环境下稳定运行。关键设备应具备冗余设计，避免因单点故障导致系统失效。

**3、安全性**：设计和安装应充分考虑人员安全，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疏散指示等。

**4、易维护性**：系统设备应便于维护和检修，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能及时发现并报告设备故障。设备的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和维护人员接近。

**5、规范标准**：执行委托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有关资料；遵循承办单位编制项目可行研究报告委托书相关要求；严格依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同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其他消防相关标准规范，确保设计、安装、运行等各环节合规。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工期10日历天，具体工期计算以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承包方式：

响应价格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及相关预算编制、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响应报价还包括跟本项目有关与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办理施工许可等证所需费用、临时水电接驳费、临时道路修建费、预留金等，即从开工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安装要求

**（四）安装要求**

1、安装施工单位资质：承担安装施工的单位应具备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资质备案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丰富的医院消防系统安装经验。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2、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医院重点场所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并报医院审核批准。

3、施工过程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施工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4、调试与验收：系统安装完成后，施工单位应进行全面的调试，确保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行。调试完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消防验收标准，组织医院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消防设备销售及安装等相关内容。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清单及技术人员资质证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声明函。

6、所提供的消防设备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系统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响应时间：在接到医院关于系统故障的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定期回访：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回访，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4、技术培训：供应商应负责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确保医院人员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和基本维护技能。

（六）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并实际进场后，施工单位提交请款申请文件和发票，申请预付合同总价30%(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工程备料款；

2、工程进度达到100%，递交完整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提交请款申请文件和发票，申请付款至合同内容总价的100%(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3、每次支付工程款需凭税务发票支付，院方在收到发票之后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注：对结算审减率超过5%（不含）的项目，所发生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七）售后服务：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消防电气管线、消防给排水管道、火灾自动报警设备，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成交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严格遵守《医院外来施工、维修（护）管理规定》规定。